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林模堅05-2254321#719
電子郵件：daniel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5327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PE05825_1_171014221651.pdf）

主旨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
教師，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其自願退休條件自
111年2月1日起，得依教育部函說明之認定標準，予以調
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0008689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

